



SAMLING GLOBAL LIMITED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3938

Maximising Resources Through Integration

有效整合 善用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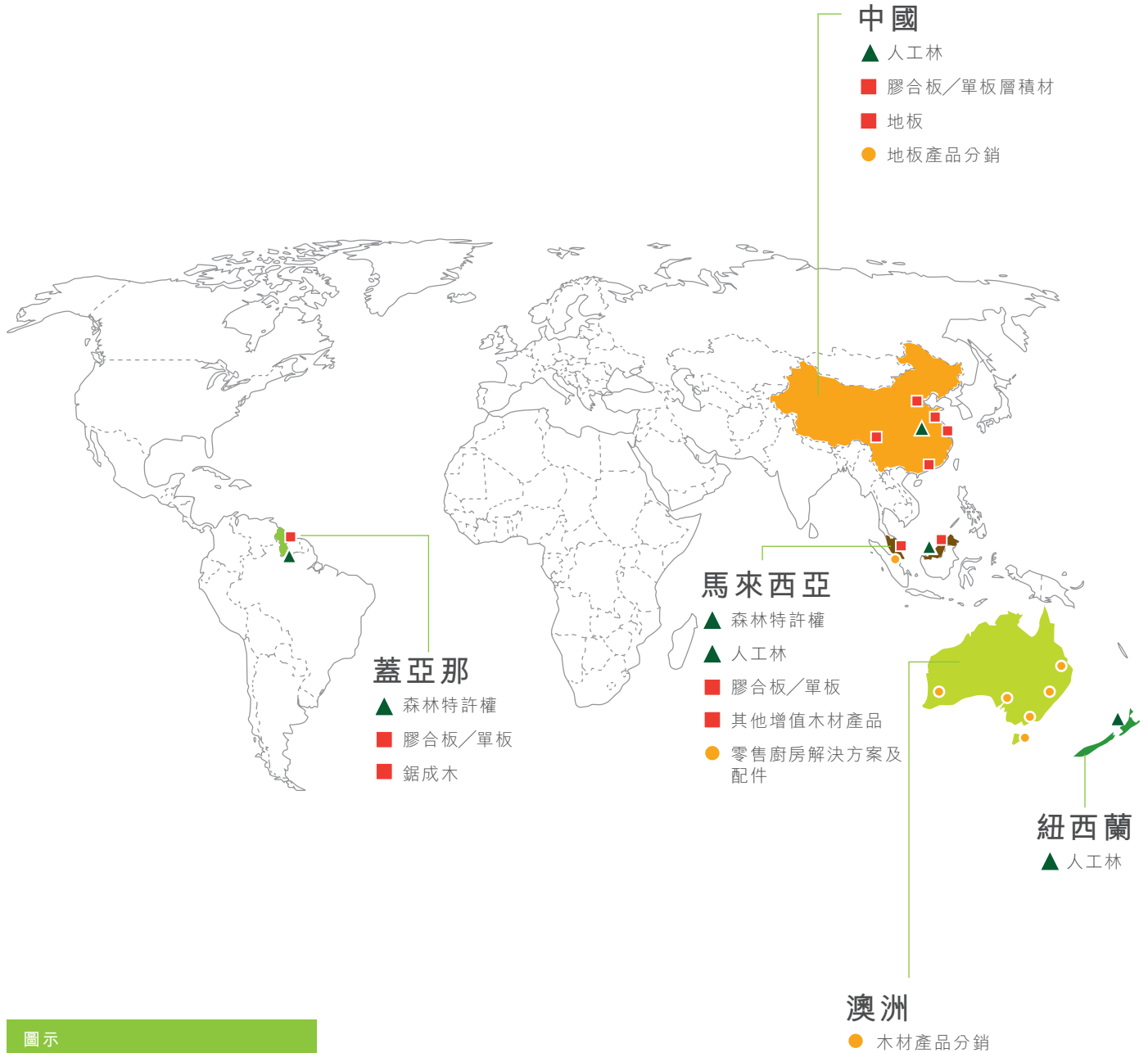


2011/12

INTERIM REPORT | 中期報告

我們是一間 全球性綜合林木資源及 木製品公司

大型及策略資源以及
業務所在地



2011/12

中 期 報 告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
-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2 其他資料
- 17 財務部分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曾華英

主席

馮家彬

副主席

丘志明

行政總裁

David William Oskin

董事

談理平

董事

Amirsham A Aziz

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Wisma Samling
Lot 296
Jalan Temenggong Datuk Oyong Lawai Jau
98000 Miri
Sarawak
Malaysia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2樓2205室
電話：+852 2500 3099

公司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enquiry@samling.com
電話：+852 2500 3099 (香港)
+603 2382 3999 (馬來西亞)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3938

網站

www.samling.com

公司秘書

陳珠萊
(LL.B. (Hons.) London, Barrister-at-law
(Lincoln's Inn))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Allen and Overy (香港)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
Kadir, Andri & Partners (馬來西亞)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香港)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主要往來銀行

AmBank Berhad
ANZ Investment Bank
CIMB Bank Berhad
Malayan Banking Berhad
OCBC Bank (Malaysia) Berhad
RHB Bank Berhad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Berhad
三菱東京UFJ銀行

主席報告

親愛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三林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業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在不確定的環境下經營，市場擔憂歐洲國債問題將蔓延至世界各地的經濟體系，令經濟再度放緩及影響木材的需求。日本對膠合板的整體需求持續疲弱，若非印度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對原木的需求穩定，本集團於回顧財政期間的業績將難以保持與上個財政年度之下半年相若之水平。

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分別達至405.5百萬美元及51.8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下半年增加7.2%及17.1%。毛利率與上一個財政期間的水平相若，為12.8%。在營運方面，本集團達至18.1百萬美元的溢利（未計入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在計入本集團之紐西蘭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虧損4.3百萬美元、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2.5百萬美元（包括因回顧財政期間棕櫚原油價格下跌，油棕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之虧損2.2百萬美元）及匯兌虧損1.6百

萬美元後，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9.8百萬美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0.07百萬美元。

原木分部獲得營運溢利14.8百萬美元，仍然是本集團營運溢利的最主要來源。與上一個財政期間相比，硬木原木及軟木原木的平均出口價分別上升約19.1%及4.3%。雖然中國對硬木及軟木原木的需求整體上仍然殷切，但由於中國房地產過熱問題日漸受到關注，令原木的需求放緩，因此在回顧財政期間後段，原木的需求出現漸漸放緩的跡象。因此，於回顧財政期間內，出售予中國的售價平均仍較上一個財政期間為高，但於過去幾個月逐步下調。正如全球經濟陷入窘境，印度的經濟亦稍稍下滑，而這令建築活動受到影響並使其進度減慢，因此影響原木需求。盧比對美元貶值使情況進一步惡化，由於買家之購買力被削減，彼等的採購亦會放緩。雖然出售予印度的售價平均較上一個財政期間為高，但與中國的情況一樣，於財政期間後段便開始下跌。

日本方面，二零一一年度的新建房屋比二零一零年為多，但在日本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終止發放建設節能家居之津貼後，建築活動放緩，從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新建屋量已連續四個月錄得下降。新建房屋的表現沈寂，加上於受二零一一年三月地震及海嘯影響地區的重建活動步伐遲緩，以致售價在日本二零一一年三月地震後的數月一度達至高位後，於回顧財政期間逐步下降。由於在日本的銷售遭受下挫，本集團於回顧財政期間的總硬木原木出口量較上一個財政期間下跌12.3%。單板的主要用途是生產膠合板，其需求略有增長，惟需求仍然處於低水平。由於膠合板及單板的需求疲弱，此分部於回顧財政期間僅錄得0.9百萬美元的經營溢利。只有日本及美國的住房市場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膠合板分部的盈利能力方可得到改善。有見及此，本集團將繼續以低於產能的方針經營膠合板及單板製造廠，並側重於現金成本控制及生產利潤率較高的專用產品。

本集團以中國為基地的Elegant Living公司主要從事高級地板產品的製造及

主席報告

銷售業務，雖然面對住房建設逐步放緩，但透過於增長率較高的地區增加分銷商數目以取得更高的市場份額，在回顧財政期間仍錄得6.0百萬美元的經營溢利。有關開發更高增值產品及在中國的目標地區增加更多分銷商的方案正如期推進。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重點是以均衡、負責任之方式並在考慮全體利益者之利益情況下取得商業成就。例如，我們正在馬來西亞砂朥越推行社區援助及社區發展計劃。本集團持續頒授各項獎學金及推行獎學金計劃，致力培育年青一代。本集團亦透過醫療外展計劃，為森林原住民購買醫療服務及提供基本的生活設施。此外，我們又應社區要求興建及維修道路，方便村民前往就近城鎮，如沒有這些基建設施，社區居民需要花數天甚至數星期才能抵達鄰近城鎮。本集團亦向受災地區伸出援手，為受災社區提供食物及建築材料。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最佳常規指引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此等常規於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中貫徹應用。

前景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二零一二年一月環球經濟展望更新報告，歐元區不斷加劇的壓力及世界各個其他地方的脆弱的經濟因素正威脅全球復甦。財務狀況惡化、增長前景暗淡及下跌風險上升，此乃主要由於目前預期歐元區經濟因國債孳息率上升、銀行就實際經濟減債的影響及新一輪財政整頓的衝擊而將於二零一二年進入輕微的衰退期。此外，預期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的增長亦由於外部環境惡化及內部需求減少而放緩。

除非中國及印度的原木需求有所改善，且日本的震後重建活動加快，否則預期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的表現將遭受巨大壓力。

日本於受地震及海嘯影響地區的大型重建活動將成為促進膠合板需求增加及售價上升的主要動力。中國人口龐大，加上其急速都市化以及人民逐漸富裕，預期將為中國經濟維持相對蓬勃發展奠下根基。雖然經濟活動放緩，惟中國將仍是全球主要木材產品進口國。然而，其他生產國之間極有可能為爭奪此重要市場而出現更激烈的競爭。至於印度，儘管其經濟增長步伐可能減慢，但由於較硬原木的天然特質符合印度客戶的要求，故將仍然是主要市場。

於前景不明朗及競爭更激烈的嚴峻環境下經營，因多個生產商致力增加或

至少維持其於較低需求的市場中的佔有率，本集團認為須持續以精益及有效的方式經營。

企業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公佈其接獲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SSC」）的函件（「函件」），據此SSC知會董事會其有意進行由SSC提出將本公司私有化及由本公司提出將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Lingui」，本公司在馬來西亞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及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Glenealy」，同樣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私有化的建議（該等交易統稱「建議」）。函件清楚列明SSC就建議所作出的正式要約乃受限於若干條件得以落實，而該函件概無保證其將導致SSC對本公司作出正式要約。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市場。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為執行本集團之策略及經營付出熱誠、盡忠職守及作出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吾等亦謹此鳴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往來銀行、政府機構及股東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曾華英

主席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財務摘要

	原木*	膠合板 及單板	地板產品	其他業務	抵銷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外部客戶	197,859	97,139	61,294	49,184	—	405,476
分部間營業額	45,779	14,571	—	5,425	(65,775)	—
總營業額	243,638	111,710	61,294	54,609	(65,775)	405,47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外部客戶	159,937	87,875	44,421	58,680	—	350,913
分部間營業額	53,627	13,184	4,964	3,457	(75,232)	—
總營業額	213,564	101,059	49,385	62,137	(75,232)	350,913
分部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毛利	24,585	5,631	13,974	7,562	—	51,752
毛利率(%)	10.1	5.0	22.8	13.8	—	12.8
分部貢獻百分比(%)	47.5	10.9	27.0	14.6	—	1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毛利/(毛損)	22,056	(2,533)	8,652	10,837	—	39,012
毛利/(毛損)率(%)	10.3	(2.5)	17.5	17.4	—	11.1
分部貢獻百分比(%)	56.5	(6.5)	22.2	27.8	—	100.0

* 原木包括硬木原木及軟木原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毛利	51,752	39,012
其他開支減其他收入(未計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33,618)	(28,359)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4,258)	12,377
經營溢利	13,876	23,030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6,518)	6,928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2,464	12,270
除稅前溢利	9,822	42,228
所得稅	(5,452)	(6,783)
期內溢利	4,370	35,445
非控制性權益	(4,303)	(12,23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67	23,212

本集團之業績回顧

經歷現代史上其中一次最嚴重的金融危機後，環球經濟環境明顯有所改善，但復甦程度卻不盡一致。在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之陰霾下，發達經濟體之復甦和增長步伐仍然受到阻礙。鑑於環球經濟之復甦力度脆弱，本集團於回顧財政期間之經營業績與上一個財政年度下半年處於相若水平，但已較上一個財政期間之表現為佳。作為本集團之關鍵市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印度及日本之需求與上一個財政年度下半年比較並無增加，整體上依然停滯不前。然而，該等市場之需求較上一個財政期間則有所上升。本集團原木分部為本集團業績帶來最大貢獻。

營業額達到405.5百萬美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上升15.5%。確認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虧損4.3百萬美元後(上一個財政期間確認收益12.4百萬美元)，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13.9百萬美元。由於棕櫚原油之價格下降，本集團於油棕人工林業務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貢獻為2.2百萬美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之11.7百萬美元為低。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達到9.8百萬美元，惟由於就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確認之虧損及來自其油棕人工林聯營公司之貢獻減少，導致除稅前溢利較上一個財政期間減少32.4百萬美元。經計及非控制性權益4.3百萬美元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0.07百萬美元，而上一個財政期間則為23.2百萬美元。就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而言，本集團錄得64.8百萬美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上升14.1%。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

原木

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起，硬木原木及上游輔助之財務業績（於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呈報為兩個獨立的營運分部）被組合和作為單一營運分部向本集團之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匯報，用於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

原木分部分別佔本集團回顧財政期間及上一個財政期間總營業額約48.8%及45.6%。於回顧財政期間，原木分部為本集團帶來之營業額及毛利貢獻分別為約197.9百萬美元及24.6百萬美元。售予外部客戶之硬木原木總銷售量為1.1百萬立方米，其中0.4百萬立方米為出口，較上一個財政期間上升24.9%。平均出口價達每立方米223.4美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每立方米價格上升35.9美元。同樣地，軟木原木銷售量及平均價格亦有所改善，分別達至0.3百萬立方米及每立方米100.3美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分別上升15.5%及2.9%。

儘管本集團銷往印度及中國之原木總銷量相對維持穩定，惟於整段回顧財政期間，來自該兩個主要市場之需求顯示出減慢的徵兆。中國政府透過各項措施致力冷卻過熱的房地產行業，對價格及需求造成影響。印度買家之購買力因回顧財政期間後段時盧比對美元貶值而被削減，從而影響木材需求。在歐債危機蔓延之影響下，全球經濟彼此不明朗因素籠罩而普遍呈負面展望，令中國及印度之發展進一步放緩。於回顧財政期間，印度及中國之銷售量分別佔本集團原木出口總營業額的29.9%及32.1%。本集團亦出售其硬木原木產量的42.7%（主要為較小直徑之硬木原木）予本地市場。硬木及軟木原木之出口價格較上一個財政期間為高，原因是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地震後令上一個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價格上升之因素持續影響回顧財政期間，惟影響力度已逐漸減弱。軟木原木產量及銷售量上升亦與本集團在紐西蘭之人工林處於成熟期有關。

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原木砍伐成本，特別是燃料及備用零件，以確保其妥善控制原木砍伐單位成本。本集團明白到機器運作效率是維持成本競爭力之關鍵因素，故實施積極措施，密切注意設備管理以確保充分利用所有機器與設備，並將損壞減至最低。

本集團於已擁有25,246公頃種植放射松人工林的紐西蘭繼續進行道路整治及其他基建工程工作，作為因應軟木人工林成熟而預期收成量增加的部分準備工作。展望未來，此軟木種植資源將提供一個可持續木材流量以補足本集團於自然森林的採伐。

膠合板及單板

於回顧財政期間，膠合板及單板為本集團貢獻總營業額的24.0%。於回顧財政期間售出的膠合板外銷量總額為133,294立方米，較上一個財政期間減少10.2%。然而，平均售價則較上一個財政期間上升23.1%。

日本之膠合板銷量雖較地震前之上一個財政期間為高，但由於市場缺乏聚焦的牽頭因素，故整體表現依然沈寂。鼓勵建設節能家居之措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到期後，從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新建屋量已連續四個月錄得下降。由於不穩定需求，買家亦不願意購買更多貨量。受地震影響地區的重建活動並未如預期般迅速開展，而地震後初時對木材需求將會增加的預期亦告落空。因此，膠合板價格自地震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及四月錄得的高位逐月回落。然而，與上一個財政期間地震前的平均價格約每立方米463.0美元比較，回顧財政期間的價格仍高出23.1%，達到約每立方米570.1美元。本集團銷往日本的總出口量佔本集團總出口膠合板銷售量的57.4%，較上一個財政期間下跌19.3%。為減輕日本的需求低迷的影響，本集團將焦點轉移到其他市場，包括銷售價格較高的澳洲。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續)

膠合板及單板(續)

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售予外部客戶的單板數量相較上一個財政期間下降5.1%。本集團利用其膠合板製造廠的26.0%單板產量作進一步加工，而餘下的74.0%則出口或內銷。單板平均價格由上一個財政期間的每立方米283.0美元上升至每立方米329.7美元。價格上升乃由於集中生產更高價的表面及背面單板以及膠合板價格在日本地震後上升而對單板價格造成的相關影響。價格急升的影響持續至回顧財政期間，但有跡象顯示價格已逐漸回落。

膠合板及單板分部錄得5.0%的毛利率，較上一個財政期間的負毛利率2.5%有所改善。由於毛利率仍然偏低，本集團仍然注重生產的現金成本以確保任何時候以現金成本為基數的毛利為正數。

地板產品

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繼續透過其以中國為基地的Elegant Living集團公司增加其地板產品的銷售。外銷地板產品的營業額增加至61.3百萬美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上升38.0%。銷售組合中，65.3%的銷售量來自強化地板，餘下的則來自複合地板及實木地板。由於中國政府推出多項措施以防止房屋分部進一步過熱，房屋分部的急速增長因此減慢，令中國的地板產品市場顯示出放緩跡象。對全球經濟的普遍負面展望亦影響地產發展商積極推出新住房計劃的信心。為了在中國競爭激烈的地板市場保持競爭力及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Elegant Living開設更多分銷門市，尤其於中國西部地區。地板產品分部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達到14.0百萬美元及22.8%，較上一個財政期間分別上升61.5%及30.3%。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由生產及銷售家庭產品、廚房櫥櫃及木片組成，此為本集團利用主要膠合板產品或膠合板木材廢料作為生產原料，致力將業務擴充到更高增值產品的下游業務的長遠策略。該分部亦包括採石、翻新橡膠輪胎及物業投資業務。由於家庭產品分部的銷售增加被本集團的澳洲分銷業務錄得的銷售減少所抵銷，其他業務之營業額自上一個財政期間下跌16.2%至49.2百萬美元。其他業務之毛利為7.6百萬美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下降30.2%。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淨額為6.5百萬美元，而上一個財政期間則錄得財務收入淨額6.9百萬美元。這主要由於確認換算一間紐西蘭附屬公司之美元貸款所產生之未變現匯兌虧損及外幣存款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1.6百萬美元(於上一個財政期間確認未變現匯兌收益13.1百萬美元)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就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確認溢利1.5百萬美元，而於上一個財政期間則確認12.1百萬美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棕櫚原油價格下降抵銷了一間聯營公司的經營溢利增長，使其確認油棕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虧損2.2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續)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就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淨額錄得溢利1.0百萬美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高出0.9百萬美元。此增長主要由於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及銷售較高價值的門板。

所得稅

於回顧財政期間，已確認所得稅開支為5.5百萬美元，而上一個財政期間則為6.8百萬美元。由於若干附屬公司於財政期間產生虧損，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使回顧財政期間之實際稅率較法定稅率為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16.0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26.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23.8%及23.7%。資本負債比率乃以銀行透支、貸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回顧財政期間之資本負債比率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相對穩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使用信貸備用額為55.5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則為50.3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為320.1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則為328.9百萬美元。在320.1百萬美元之債務當中，131.1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額189.0百萬美元有超過一年的到期日，並呈列如下：

	百萬美元
一年以內	131.1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54.6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30.4
五年以上	4.0
總計	320.1

	百萬美元
有抵押	174.1
無抵押	146.0
總計	320.1

該等債務按界乎2.0厘至8.5厘之年利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若干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目標是：

- 確保經考慮各項目及本集團之集資成本、資本負債比率及現金流量預測後，採納適當集資策略，以應付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資金需要；
- 確保採取適當策略以管理相關利率及外幣風險資金；及
- 確保能妥善管理按遞延條款向客戶進行銷售之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貸款包括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兩種。當利率出現意料之外之不利變動時，本集團承擔浮動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管理有關利率風險，並在既定框架內運作，據此，本集團選擇性地進行掉期交易或利率對沖交易，以確保本集團不會過度地承擔重大利率變動所帶來風險，並確保可在必要時適當釐定利率。本集團以定期監控相關利率及前景之方式監督及控制利率風險，並以此作為利率對沖框架之一部分。當本集團借入浮息貸款時，本集團將會繼續監控相關利率及其前景，而倘本集團在監控相關利率及前景時顯示，(經考慮其年期後)以掉期交易或利率對沖交易之方式將該等貸款變為固定利率貸款將屬審慎之舉，則本集團會作出有關變動。本集團若干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融資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本集團目前按年期就部分(但並非全部)此等債務融資進行掉期交易或利率對沖交易。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列值，部分則以日圓列值，而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蓋亞那、紐西蘭、中國及澳洲之業務產生之大部份成本，分別以馬幣、美元及蓋亞那元、紐西蘭元、人民幣及澳元計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蓋亞那、紐西蘭、中國及澳洲之銷售及業務令本集團須面對該等貨幣之間之匯率波動風險。上述任何貨幣之間之匯率於日後或會波動，或出現大幅變動。

本集團若干外匯收益及虧損來自上述本集團紐西蘭人工林附屬公司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HFF」)之賬目中一筆美元貸款之外匯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本金額為45.9百萬美元。由於HFF之功能貨幣為紐西蘭元，HFF之美元貸款價值之匯兌差異確認為財務收入及開支之一部分。

本集團訂立外匯掉期協議以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通過借款(金額與以該筆借款之有關貨幣列值之預期收入流一致)管理外幣風險，此政策實際上為一項自然對沖政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授權及訂約以及已授權但未訂約之承擔總額分別為6.0百萬美元及58.0百萬美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賬面總值為316.5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43.4百萬美元)之資產，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有負債

除本中期報告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從公開市場以總代價386,000美元購回總數7,256,000股每股0.10美元之普通股。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時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3,560名僱員。僱員乃以其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計算薪酬。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作為對僱員的激勵，花紅及現金獎勵亦會按個別評估發予僱員。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及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向任何僱員授予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因此，並無建議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規定被作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權益	所持有股份／股權之數目及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佔該股份類別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曾華英	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 (「Lingui」)	394,623股普通股 ⁽¹⁾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0.06%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Glenealy」)	32,000股普通股 ⁽²⁾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0.03%
	本公司	6,000,000股普通股 ⁽³⁾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0.14%
丘志明	Yaw Holding Sdn. Bhd. (「Yaw Holding」)	30,937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9.60%
		2,500股優先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
	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 (「Samling Strategic」)	75,000,000股普通股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1,497,021股可贖回優先股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3,122,467股A類可贖回優先股 ⁽⁵⁾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4,102,879股B類可贖回優先股 ⁽⁵⁾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100,000股C類可贖回優先股 ⁽⁶⁾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950,000股D類可贖回優先股 ⁽⁵⁾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本公司	2,340,930,260股普通股 ^{(4),(7)}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54.51%
	Lingui	443,473,768股普通股 ⁽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67.23%
	Glenealy	61,248,522股普通股 ⁽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53.68%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 (「Strategic Corporation」)	17,040,000股普通股 ⁽⁹⁾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71%
	TSTC Sdn. Bhd. (「TSTC」)	6,125,000股普通股 ⁽¹⁰⁾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談理平	本公司	1,800,000股普通股 ⁽¹¹⁾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0.04%

附註：

- (1) (i) 曾華英於Lingui之58,333股普通股中擁有直接權益。
- (ii) 由於曾華英及其配偶各自擁有Tysim Holdings Sdn. Bhd.已發行股本之25.00%，而Tysim Holdings Sdn. Bhd.則持有Lingui之336,290股普通股，因此，曾華英被視為於Lingui之336,29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 (2) 由於曾華英及其配偶各自擁有Tysim Holdings Sdn. Bhd.已發行股本之25.00%，而Tysim Holdings Sdn. Bhd.則持有Glenealy之32,000股普通股，故曾華英被視為於Glenealy之32,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曾華英擁有Tysim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25.00%，而Tysim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之6,000,000股普通股，故曾華英被視為於本公司之6,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丘志明擁有Yaw Holding已發行股本約39.60%之權益，而Yaw Holding則擁有Samling Strategic之全部普通股及可贖回優先股權益。因此，丘志明被視為擁有Samling Strategic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而Samling Strategic則持有本公司之2,320,290,260股普通股。
- (5) Samling Strategic及Yaw Holding分別持有Perdana Parkcity Sdn. Bhd. (「Perdana Parkcity」) 約45.00%及25.00%股權。Yaw Holding分別持有Truman Holdings Sdn. Bhd. (「Truman Holdings」) 及Eternal Grand Sdn. Bhd. (「Eternal Grand」) 之100%股權。因此，如上文附註(4)所述，丘志明被視為於Yaw Holding Nominee Sdn. Bhd. (「Yaw Holding Nominee」) 以Truman Holdings為受益人而持有之Samling Strategic之3,122,467股A類可贖回優先股及Yaw Holding Nominee以Eternal Grand為受益人而持有之Samling Strategic之4,102,879股B類可贖回優先股，以及Perdana Parkcity所持Samling Strategic之950,000股D類可贖回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6) Yaw Holding持有Samling Mewah Sdn. Bhd. (「Samling Mewah」) 之100%權益。因此，如上文附註(4)所述，丘志明被視為於Samling Mewah所持有Samling Strategic之100,000股C類可贖回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7) 由於丘志明擁有Grow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而Grow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之20,640,000股普通股，故丘志明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20,64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
- (8) (i) 本公司持有Samling Malaysia Inc. 之100%股權，而Samling Malaysia Inc. 則持有Lingui之67.23%股權，而Lingui繼而持有Glenealy之38.328%股權。因此，丘志明被視為擁有Samling Malaysia Inc. 所持有之Lingui全部普通股及Lingui所持有之Glenealy全部普通股之權益；及
(ii) Samling Strategic持有Glenealy之15.356%權益。如上文附註(4)所述，丘志明被視為於Samling Strategic所持有Glenealy之17,52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如上文附註(8)(i)所述，丘志明亦被視為擁有Lingui所持有之43,728,522股Glenealy普通股之權益。
- (9) Samling Strategic持有Strategic Corporation之71.00%權益。如上文附註(4)所述，丘志明被視為擁有Samling Strategic所持有之17,039,998股Strategic Corporation普通股之權益。此外，丘志明直接擁有兩股Strategic Corporation普通股之權益。
- (10) (i) Strategic Corporation持有TSTC之50.61%股權。如上文附註(4)及附註(9)所述，丘志明被視為擁有Strategic Corporation所持有之3,100,000股TSTC普通股之權益；及
(ii) 丘志明及其配偶各自擁有Loyal Avenue (M) Sdn. Bhd. (「Loyal Avenue」) 之50.00%權益，而Loyal Avenue則繼而持有TSTC之49.39%權益。因此，丘志明被視為擁有Loyal Avenue所持有之3,025,000股TSTC普通股之權益。
- (11) 談理平為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之董事，而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則持有本公司之1,800,000股普通股。因此，談理平被視為擁有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所持有之所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持有須予申報權益之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有權在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主要股東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 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丘志明 ⁽¹⁾	受控法團之權益	2,340,930,260	54.51%
丹斯里丘德星 ⁽²⁾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之權益	2,592,291,280	60.36%
Yaw Holding ⁽³⁾	受控法團之權益	2,320,290,260	54.03%
Samling Strategic	實益擁有人	2,320,290,260	54.03%

持有須予申報權益之其他主要股東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 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Ahmad bin Su'ut ⁽⁴⁾	受控法團之權益	225,592,070	5.25%
Tapah Plantation Sdn. Bhd. (「Tapah」)	實益擁有人	225,592,070	5.25%

附註：

- (1) 丘志明於Yaw Holding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9.60%權益，而Yaw Holding則擁有Samling Strategic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因而被視為擁有Samling Strategic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此外，由於丘志明於Grow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之權益，而Grow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之20,640,000股普通股，因此彼亦於本公司之20,64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2) 丹斯里丘德星於Yaw Holding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9.60%權益，而Yaw Holding則擁有Samling Strategic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因而被視為於Samling Strategic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丹斯里丘德星亦擁有Sam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L」)之99.9%已發行股本，因而被視為於SIL擁有之本公司203,764,31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中擁有權益。SIL擁有之本公司203,764,310股普通股已經質押，作為Maybank International (L) Ltd授予丘志明之定期貸款融資11,240,000美元之抵押品。丹斯里丘德星亦直接實益擁有本公司68,236,7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之權益。該數目之股份已質押，作為Maybank International (L) Ltd授予丘志明之定期貸款融資11,240,000美元之抵押品。
- (3) Yaw Holding擁有Samling Strategic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於Samling Strategic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hmad Bin Su'ut於Tapah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9.998%權益，因而被視為於Tapah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作出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制定之企業管治常規，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就於指導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方面維持良好管治，向本公司股東負責。

董事會欣然報告，除有關非執行董事特定任期的守則條文第A.4.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其大部分建議最佳應用守則。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已在細則作出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可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履歷將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深明維持健全的內部監控制度和風險管理常規之重要性，並認知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職責在於維護該系統並檢討其充分性及有效性。內部監控程序旨在保障股東投資及資產不會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董事會已明悉，該系統旨在控制而非消除達致業務目標過程中之風險，且該系統可合理地但不能絕對保障不會出現重大誤述或缺失。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確認，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功能於期內一直有效運作。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議決將中期財務報告呈交予董事會審批。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該業績經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作出獨立審閱。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繼續按照其職權範圍訂明之權力，履行各自之職責及責任。董事會委員會之所有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amling.com>。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嚴謹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訂標準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認購期權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每季檢討是否行使就若干業務授予本公司之任何剩餘認購期權，該等業務為不納入本集團及由Grand Perfect Sdn. Bhd.、Hormat Saga Sdn. Bhd.、Adat Mayang Sdn. Bhd.、安徽華林人造板有限公司、潛山華林木業有限公司、安慶中林木業有限公司及Interwil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控股股東在其中擁有權益)進行之木材及木材產品相關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已審閱截至或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之相關資料，並已決定不會行使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授予本公司之任何剩餘認購期權。

其他資料

不競爭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每季檢討是否進行或拒絕由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協議向本公司轉介之任何與若干界定業務(即木材及木材產品相關業務)相關之投資或其他商機，或收購及持有或買賣任何從事木材及木材產品相關業務之公司或投資、信託、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之股份或權益。

經向所有控股股東作出具體查詢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確認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協議。

關連交易

由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進行交易。

財務 部分

18	致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19	綜合收益表
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23	綜合股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致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董事會 之審閱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19頁至第40頁之中期財務報告，其中包括三林環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符合其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實體）報告，且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垂注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營業額	4	405,476	350,913
銷售成本		(353,724)	(311,901)
毛利		51,752	39,012
其他經營收入		5,115	5,318
分銷成本		(13,432)	(12,181)
行政開支		(22,935)	(21,450)
其他經營開支		(2,366)	(46)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 之(虧損)/收益		(4,258)	12,377
經營溢利		13,876	23,030
財務收入		4,560	14,674
財務開支		(11,078)	(7,746)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5	(6,518)	6,9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479	12,14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985	129
除稅前溢利	6	9,822	42,228
所得稅	7	(5,452)	(6,783)
期內溢利		4,370	35,44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7	23,212
非控制性權益		4,303	12,233
期內溢利		4,370	35,445
每股盈利(美仙)	9		
基本及攤薄		0.002	0.540

第25至4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期內溢利	4,370	35,44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附註)		
重新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24,332)	40,47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9,962)	75,92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405)	53,067
非控制性權益	(3,557)	22,85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9,962)	75,923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未受任何重大稅務影響。

第25至4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 投資物業		22,490	23,02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935	381,556
在建工程		743	2,614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		42,100	42,396
無形資產		34,663	39,116
人工林資產	11	267,149	285,3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7,540	142,07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468	12,2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1	325
遞延稅項資產		5,634	7,4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889,053	936,109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76,863	161,80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151,739	144,271
即期可收回稅項		6,335	16,5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57	3,8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15,956	125,980
流動資產總值		453,650	452,520
總資產		1,342,703	1,388,6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15	116,455	132,926
融資租賃承擔		14,648	15,5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	155,555	162,214
即期應付稅項		8,607	5,779
流動負債總額		295,265	316,448
流動資產淨值		158,385	136,0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47,438	1,072,18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	160,349	161,782
融資租賃承擔		28,600	18,623
遞延稅項負債		52,592	57,0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1,541	237,438
負債總額		536,806	553,8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9,448	430,174
儲備		173,776	195,35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03,224	625,531
非控制性權益		202,673	209,212
權益總額		805,897	834,743
負債及權益總額		1,342,703	1,388,629

第25至4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元	權益 總額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 溢價 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元	匯兌 儲備 千元	重估 儲備 千元	其他 儲備 千元	保留 盈利 千元	小計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430,174	261,920	—	38,393	6,673	(290,137)	116,902	563,925	171,196	735,12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股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23,212	23,212	12,233	35,445
期內其他綜合總收入	—	—	—	29,855	—	—	—	29,855	10,623	40,478
期內綜合總收入	—	—	—	29,855	—	—	23,212	53,067	22,856	75,923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	—	—	—	(2,766)	(2,766)
期內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所批准及 派付之股息	—	—	—	—	—	—	(3,441)	(3,441)	—	(3,44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174	261,920	—	68,248	6,673	(290,137)	136,673	613,551	191,286	804,837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430,174	261,920	—	82,694	6,673	(290,137)	134,207	625,531	209,212	834,74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股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67	67	4,303	4,370
期內其他綜合總收入	—	—	—	(16,472)	—	—	—	(16,472)	(7,860)	(24,332)
期內綜合總收入	—	—	—	(16,472)	—	—	67	(16,405)	(3,557)	(19,962)
購回股份	(726)	—	340	—	—	—	—	(386)	—	(386)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	—	—	—	(2,982)	(2,982)
期內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所批准及 派付之股息	—	—	—	—	—	—	(5,516)	(5,516)	—	(5,5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448	261,920	340	66,222	6,673	(290,137)	128,758	603,224	202,673	805,897

第25至4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4,826	56,817
營運資金變動		(32,720)	(29,754)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2,106	27,063
已退稅/(已支付)之所得稅淨額		6,540	(1,648)
經營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8,646	25,415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16,398)	(37,321)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28,138)	(33,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5,890)	(45,09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925	139,99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443)	4,78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06,592	99,688

第25至4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有關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判斷、估計和假設可能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及支出按年度至今基準呈報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理解自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第18頁。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過往已呈報資料載於中期財務報告內，該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本財務資料乃擷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報告中，表示對這些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關連方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對關連方之定義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方之識別方法，並認為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連方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修改。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綜合準則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照根據業務系列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符合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內部資料匯報之方式，識別五個應呈報分部。具有相似性質的生產流程及產品的經營分部已整合，形成以下應呈報分部：

硬木原木	該分部的營業額來自向外部客戶及本集團公司銷售木材及主要向本集團公司提供支援服務(如伐木、駁船運輸，以及器材及機器之維修及翻新)。硬木原木乃砍伐自本集團主要位於馬來西亞、蓋亞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森林特許地區或人工林地區。
軟木原木	該分部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向外部客戶銷售木材。軟木原木乃砍伐自本集團位於紐西蘭之人工林地區。
膠合板及單板	該分部之營業額來自膠合板及單板銷售。這些產品是由本集團之製造設施製造，該等製造設施主要位於馬來西亞及蓋亞那之森林特許地區或人工林地區附近。
地板產品	該分部是透過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之製造設施製造地板產品，主要供銷售予外部客戶。
其他業務	該分部之營業額來自(i)向外部客戶銷售木材相關產品(即刨花板、門飾面、門、住宅建築產品、廚櫃及鋸成木)、花崗岩骨料、橡膠混合物、膠水及油棕產品；及(ii)主要向本集團公司提供物流服務、提供電力供應及租賃物業。

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起，硬木原木及上游輔助之財務業績(於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呈報為兩個獨立的營運分部)被組合和作為單一營運分部向本集團之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匯報，用於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自本集團之營運分部組成改變，從而導致應呈報分部改變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已被重列。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在分部之間評估分部表現和配置資產，本集團之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已根據以下基準監察各應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除了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即期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應佔之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營業額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部產生或另行因折舊或攤銷該等分部產生之資產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應呈報分部。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之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應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原木			膠合板 及單板	地板 產品	其他 業務	總計
	硬木 原木 千元	軟木 原木 千元	小計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67,787	30,072	197,859	97,139	61,294	49,184	405,476
分部間營業額	45,779	—	45,779	14,571	—	5,425	65,775
應呈報分部營業額	213,566	30,072	243,638	111,710	61,294	54,609	471,251
應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0,616	(5,790)	14,826*	949	6,838	(6,937)	15,676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7,026	7,496	24,522	2,503	2,862	6,109	35,996

* 原木分部之應呈報分部溢利包括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虧損4,258,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原木			膠合板 及單板	地板 產品	其他 業務	總計
	硬木 原木 千元	軟木 原木 千元	小計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34,615	25,322	159,937	87,875	44,421	58,680	350,913
分部間營業額	53,627	—	53,627	13,184	4,964	3,457	75,232
應呈報分部營業額	188,242	25,322	213,564	101,059	49,385	62,137	426,145
應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3,011	13,742	26,753^	(7,717)	4,743	(749)	23,030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1,698	6,762	18,460	1,155	1,217	9,203	30,035

^ 原木分部之應呈報分部溢利包括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12,377,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木			膠合板 及單板	地板 產品	其他 業務	總計
	硬木 原木 千元	軟木 原木 千元	小計 千元				
應呈報分部資產	229,009	288,122	517,131	270,479	151,138	141,537	1,080,2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137,540	137,54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	12,468	12,468
應呈報分部負債	66,290	1,480	67,770	29,369	28,533	29,883	155,55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原木			膠合板 及單板	地板 產品	其他 業務	總計
	硬木 原木 千元	軟木 原木 千元	小計 千元				
應呈報分部資產	234,200	316,909	551,109	278,963	133,081	140,913	1,104,0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142,079	142,07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	12,266	12,266
應呈報分部負債	67,995	2,664	70,659	32,475	19,378	39,702	162,214

(b) 應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營業額		
應呈報分部營業額	471,251	426,145
對銷分部間營業額	(65,775)	(75,232)
綜合營業額	405,476	350,913
溢利		
應呈報分部溢利	15,676	23,03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479	12,14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985	129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8,318)	6,928
除稅前綜合溢利	9,822	42,22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 分部報告(續)

(b) 應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資產		
應呈報分部資產	1,080,285	1,104,0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7,540	142,07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468	12,266
遞延稅項資產	5,634	7,416
即期可收回稅項	6,335	16,59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100,441	106,208
綜合總資產	1,342,703	1,388,629
負債		
應呈報分部負債	155,555	162,214
即期應付稅項	8,607	5,779
遞延稅項負債	52,592	57,033
銀行貸款及透支	276,804	294,708
融資租賃承擔	43,248	34,152
綜合總負債	536,806	553,886

4. 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是指扣除退貨和折扣後向客戶供應貨物之銷售額及提供木材採伐、河流運輸、設備和機器修理及檢修服務所獲得之收入。期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各類主要營業額之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銷售貨物	394,819	337,391
提供服務所得營業額	10,657	13,522
	405,476	350,91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5.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0,150)	(10,096)
減：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之借貸成本(附註11)	3,147	3,108
利息支出	(7,003)	(6,98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	(714)
匯兌損失	(4,075)	(44)
財務開支	(11,078)	(7,746)
利息收入	1,215	1,51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870	—
匯兌收益	2,475	13,158
財務收入	4,560	14,674
	(6,518)	6,928

借貸成本按照每年4.67厘至7.31厘之息率資本化(二零一零年：3.40厘至7.31厘)。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折舊	29,325	31,270
減：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之折舊(附註11)	(301)	(442)
	29,024	30,828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599	634
無形資產之攤銷	4,155	4,07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7.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即期稅項		
本期間撥備	6,092	5,824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36)	190
	5,656	6,014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04)	769
	5,452	6,783

附註：

- 根據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賺取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位於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須按照25% (二零一零年：25%)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
- 位於蓋亞那之附屬公司須按照30% (二零一零年：35%)之稅率繳納蓋亞那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位於蓋亞那之附屬公司在稅務方面持續出現虧損，故並無就蓋亞那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 位於紐西蘭之附屬公司須按照28% (二零一零年：30%)之稅率繳納紐西蘭所得稅。
- 位於澳洲之附屬公司須按照30% (二零一零年：30%)之稅率繳納澳洲所得稅。
- 除若干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為止享有12.5%之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及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之一間附屬公司外，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照25% (二零一零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 由於在印尼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零年：不適用)並無賺取應繳納印尼所得稅之任何收入，故並無作出印尼所得稅撥備。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元)。

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前一財政年度應付股權持有人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其後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有關之前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28美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0.080美仙)	5,516	3,44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67,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3,21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99,974,000股(二零一零年：4,301,737,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固定資產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總成本為25,221,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073,000元)之固定資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總淨值為854,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64,000元)之固定資產項目，因而產生一筆為數62,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96,000元)之出售收益。

(b) 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及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授信，有關詳情於附註15披露。

11. 人工林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增加包括已資本化之利息3,147,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108,000元)，及已資本化之折舊301,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42,000元)。

本集團於紐西蘭之樹木絕大部份種植於永久業權土地之樹林中，而小部份種植於租約期限為七十九年(於二零六零年屆滿)之租賃土地樹林中。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已獲授人工林總面積約為458,000公頃(二零一零年：458,000公頃)之七項(二零一零年：七項)人工林許可證。許可證期限為六十年，最早將於二零五八年十二月屆滿。本集團在中國已獲授總土地面積3,079公頃之人工林權利，於二零六六年屆滿。

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及中國之人工林資產由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 Ltd(「Pöyry」)作獨立估值，而位於紐西蘭之人工林資產則由Chandler Fraser Keating Limited(「CFK」)作獨立估值。鑒於無法取得紐西蘭、馬來西亞及中國之人工林木之市場價值，Pöyry及CFK採用淨現值方法，以上述兩者對現時木材原木價格之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根據10.2%(二零一零年：10.2%)將其位於馬來西亞之人工林資產貼現、根據10%(二零一零年：10%)將其位於中國之人工林資產貼現，以及根據7.25%(二零一零年：7.25%)將其位於紐西蘭之人工林資產貼現，以計算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於各結算日，紐西蘭人工林資產估值採用之貼現率乃參考紐西蘭上市實體及政府機構已刊發之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分析、內含回報率分析、林木估值師作出之調查意見，以及一段時期內主要於紐西蘭進行之林木銷售交易之隱含貼現率(隱含貼現率佔較大比重)而釐定。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1. 人工林資產(續)

紐西蘭人工林資產估值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 採用林分基準方法，當林分處於或接近其最佳經濟輪伐期時安排砍伐。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砍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土地之營業額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現金流量並無計及所得稅及財務成本。
- 現金流量根據實質基準編製，故未考慮通脹之影響。
- 本集團並無考慮可能影響人工林砍伐之原木價格之任何已規劃未來業務活動的影響。
- 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本集團並無就未來經營成本改善作出撥備。

由於馬來西亞並無林木銷售交易，馬來西亞人工林資產估值所採用之貼現率乃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中國人工林資產估值所採用之貼現率乃根據擁有亞太區人工林資產的實體所採用之平均貼現率計算。

本集團若干人工林資產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授信，有關詳情於附註15披露。

12. 存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741,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73,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以將存貨撇減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1,576	64,5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4,984	63,249
提供予第三方之貸款	15,179	16,479
	151,739	144,27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應收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方款額分別為3,172,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386,000元)、79,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77,000元)及537,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553,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列入本集團提供予第三方之貸款之項目包括：

- (i) 於過往年度，貸款9,000,000元乃就建議收購一間印度尼西亞公司(「該目標」)而撥付予一名第三方之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決定終止該建議收購事項。根據已訂立之買賣協議及可換股貸款協議，該貸款9,000,000元須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前或該目標開始投入商業營運時(以較早者為準)全額償還予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已與該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修改上述貸款之償還條款，據此，該貸款須於自協議日期起24個月期間內全額償還。於還款期間，借方須每月向本集團支付最低金額3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率6%(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6%)計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借方合共向本集團償還1,800,000元，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借方並無還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貸款為7,200,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7,200,000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還款，董事評估或未能收回部份貸款。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結欠貸款結餘確認一項1,800,000元的減值虧損；及

- (ii) 兩項合共9,779,000元的貸款乃就若干建議業務收購事項而撥付予兩名第三方(「借方」)之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為有抵押及免息。根據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可轉換為若干指定公司之股份。本集團可要求借方償還該等貸款，即本集團將決定不再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時。自此，該等貸款按6%之年率計息。待達成貸款協議所載列之若干條款和條件後，3,823,000元之貸款將進一步撥付予上述第三方。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一般會給予客戶30日至90日之賒賬期。

自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30日內	40,992	39,957
31-60日	7,689	8,497
61-90日	4,166	3,243
91-180日	8,466	8,118
181-365日	6,267	1,273
1-2年	3,230	2,493
2年以上	766	962
	71,576	64,54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有關款項之機會微乎其微，有關減值虧損則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4,515,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200,000元)個別釐定為已減值。該等個別減值應收款與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後估計全部該等應收款均不可收回。因此，已就呆賬確認特定撥備4,515,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200,000元)。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30日內	40,992	39,957
31-60日	7,689	8,497
61-90日	4,166	3,243
91-180日	8,466	8,118
181-365日	6,267	1,273
1-2年	3,230	2,493
2年以上	766	962
	71,576	64,543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乃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乃與本集團具備良好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85,582	101,543
銀行及手頭現金	30,374	24,437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956	125,980
銀行透支(附註15)	(9,364)	(11,055)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592	114,925

15.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一年以內或應要求	116,455	132,926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36,139	34,043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20,245	123,601
五年以上	3,965	4,138
	160,349	161,782
	276,804	294,70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5.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透支(附註14)		
— 無抵押	7,635	10,136
— 有抵押	1,729	919
	9,364	11,055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38,351	147,153
— 有抵押	129,089	136,500
	267,440	283,653
	276,804	294,708

為銀行貸款及透支作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固定資產	64,839	68,018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	12,323	12,458
人工林資產	236,533	259,0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57	3,873
	316,452	343,4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其中3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5,000,000元)乃以本集團於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之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達332,285,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45,049,000元)，其中已動用276,804,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94,708,000元)。

誠如一般常見之金融機構借款安排，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履行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支取之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契諾之遵守情況。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0,595	71,357
其他應付款	37,516	35,393
應計開支	41,779	39,91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723	3,468
衍生金融工具	10,942	12,083
	155,555	162,21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應付聯營公司及關連方款項分別為766,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625,000元)及6,800,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564,000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有抵押、按9%之年率計息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償還。

自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30日內	23,038	33,523
31-60日	6,241	12,996
61-90日	6,985	4,606
91-180日	10,858	7,134
181-365日	7,704	8,924
1-2年	5,715	3,673
2年以上	54	501
	60,595	71,357

17.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之法律索償之狀況維持不變。

18. 營運之季節性

一般而言，本集團於過往各財政年度之營業額於其財政年度第二及第三季度之表現最為遜色，此乃由於各國客戶於該等季度慶祝聖誕節及農曆新年等節日所致。此外，本集團之營業額亦受季節性降雨(包括馬來西亞每年之雨季)所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	5,972	10,485
已授權但未訂約	57,979	89,672
	63,951	100,157

20.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以下人士進行之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Yaw Holding Sdn. Bhd. (「Yaw Holding」)、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Yaw Holding集團」)	Yaw Holding乃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Glenealy」)及其附屬公司(「Glenealy集團」)	Glenealy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Sepangar Chemical Industry Sdn. Bhd. (「Sepangar」)	Sepangar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Daiken Miri Sdn. Bhd. (「Daiken」)	Daiken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Rimalco Sdn. Bhd. (「Rimalco」)	Rimalco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Stone Tan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 (「Stone Tan」)及其附屬公司(「Stone Tan集團」)	Stone Tan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Magna-Foremost Sdn. Bhd. (「Magna-Foremost」)	Magna-Foremost乃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Arif Hemat Sdn. Bhd. (「Arif Hemat」)	Arif Hemat由一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控制
3D Networks Sdn. Bhd. (「3D Networks」)	3D Networks由丘志明先生控制
Hap Seng Auto Sdn. Bhd. (「HSA」)及其附屬公司(「HSA集團」)	HSA由丘志明先生之岳父控制
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Corporation (「Sojitz Building」)	Sojitz Building 乃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 之主要股東雙日株式會社之附屬公司
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徐州加林」)	徐州加林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Chia Ti Lin, Colin先生控制
Meridian Magic Sdn. Bhd. (「Meridian Magic」)	Meridian Magic由丘志明先生之胞弟控制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0. 關連方交易 (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上述關連方進行之重要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出售商品予：		
Rimalco	3,824	2,772
Daiken	—	289
Magna-Foremost	1,731	1,202
Sojitz Building	11,538	12,238
	17,093	16,501
提供服務予：		
Yaw Holding 集團	74	65
Daiken	41	55
Magna-Foremost	196	204
Glenealy 集團	99	67
	410	391
租賃物業及設備予：		
Yaw Holding 集團	179	—
Rimalco	58	57
Daiken	25	30
Magna-Foremost	5	5
3D Networks	27	26
Arif Hemat	9	9
Meridian Magic	198	—
	501	127
利息收入：		
Magna-Foremost	—	3
利息支出：		
Stone Tan 集團	231	—
租賃物業及設備自：		
Yaw Holding 集團	466	450
從下列關連方購買貨品：		
Sepangar	4,243	3,480
Daiken	1,942	1,018
HSA 集團	9,784	2,521
徐州加林	10	—
	15,979	7,019
從下列關連方購買服務：		
Yaw Holding 集團	394	396
從下列關連方購買固定資產：		
Yaw Holding 集團	71	46



www.samling.com

